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容婉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1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